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

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

**106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縣市輔導團自主計畫實施計畫**

1. 依據：
2. 106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
3. 目的：
4. 協助輔導團健全發展，提升輔導團專業自主。
5. 鼓勵輔導團發展專題性研究，深化人權議題課程與教學經營。
6. 鼓勵不同縣市輔導團共同申請，發展跨縣市自主計畫，形塑區域專業社群。
7. 辦理單位：
8.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 計畫內容：申請類別、對象、補助名額、計畫相關規定，詳見下表

|  |  |  |
| --- | --- | --- |
| 類別 | **一般型自主計畫** | **跨縣市區域型自主計畫** |
| 補助金額 | 補助上限**2**萬元 | 補助上限**3**萬元 |
| 補助案件 | 最多1件（由審核單位決定） | 最多3件（由審核單位決定） |
| 條件限制 | 所有地區皆可 | 所有地區皆可 |
| 補助金額及案件說明 | 件數及金額視教育部最後核定本輔導群年度經費而增減核定件數 | 件數及金額視教育部最後核定本輔導群年度經費而增減核定件數 |
| 截止申 請日期 | **106年10月13日(五)** | |
| 申請對象 | 縣市人權議題輔導團(國中小可分別提出)  備註：跨領域輔導團優先 | 由至少兩個縣市之人權議題輔導團所組成的跨縣市區域型自主計畫團隊(其中一個縣市擔任召集或主辦縣市，提出申請) |
| **計畫題材** | **核心素養融入領域教學優先** | |
| 申請資料 | 申請書(含基本資料、計畫書、經費表)**一式6份**，格式參見**附件1** | |
| 特別規定 | 1、「計畫申請書」必須經「課程督學」及「領域召集人」(部分縣市稱主任輔導員、副組長、小組長等)簽名始生效，無此簽名不予審查。「簽名欄位」請見申請書。  2、「自主計畫」之經費不可用於辦理全縣(市)教師研習活動。若縣市因特殊情況，必須有此設計，應於計畫中提出說明。 | |
| 追蹤及  輔 導 | 本輔導群將於計劃進行期間及結案後，辦理相關輔導諮詢會議與分享觀摩會議，了解申請縣市計畫執行情況，交換推動心得、解決相關問題。屆時參與縣市有義務派代表參加。辦理細節與日程，另案規畫。 | |
| 執行時間 | **106學年度，107年6月29 日以前辦理結案** | |
| 資料寄送 | **106年 10月13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逕寄**：  地址：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領系-張雅棋小姐收  連絡電話： 02-77341870 | |
| 結果公布 | **106年11月13日公佈審查結果**(請見國教社群網、人權議題輔導群網站，另以公函通知申請通過縣市) | |
| 經費核撥說明與規定 | 1、本案經費總核銷單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各項「領據」與「憑證」並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計部的規定與格式，主要要點請參閱附件2。 | |
| 結 案 | 1、繳送「執行報告書」**一式2份** (含光碟片)  2、**繳送日期：107年 6月29日以前** | |
| 獎 勵 | 1、執行優良之縣市輔導團，本群將提報教育部，並函轉縣市教育局依權責給予實際參與人員敘獎。  2、本案獎勵不提供教育部獎狀。本案獎勵最終決定權與獎勵內容為「縣市教育局」，依權責本輔導群僅能「提報」。 | |
| 附 註 | 申請核准之縣市，因故無法執行，可取消本次申請，但不保留，隔年可再申請。本年度評審項目請見附件3。 | |

1. 本計畫經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教育部106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議題輔導群**

**106學年度縣市自主計畫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表(區域型由召集縣市填寫即可)**

|  |  |
| --- | --- |
| 申請類型 | □一般型自主計畫  □跨縣市區域型自主計畫 |
| 申請縣市  (召集縣市) |  |
| □國中 □ 國小 □國中小合併 |
| 協同縣市  (區域型) |  |
| 計畫名稱 |  |
| 聯絡人 | 姓名：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E-MAIL： |
| 協同縣市  聯絡人  (區域型) | (一) 縣市  姓名：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E-MAIL：  (二) 縣市  姓名：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E-MAIL： |
| 計畫摘要  (500字以內) |  |

**貳、申請計畫**

※ 計畫撰寫格式**(僅供參考)**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請註明國中/國小；區域型請註明主辦縣市與協同縣市)

**三、計畫緣起(動機、問題意識、問題設定等)**

（以下項目為引導縣市撰寫計畫時之思考參考，但不是問答題，請勿以問答題方式一一回答）

1、為什麼您會選擇這一題目？

2、您的問題意識是什麼？

3、是什麼情境或脈絡讓您決定了這一題目？

4、您想解決什麼問題？

5、您想實踐什麼？想促成什麼？…

6、為什麼您認為您們的輔導團需要這個計畫？

7、本項計畫完成後，如何於教學現場實施？

**四、計畫目標**

**五、計畫內容(整體構想、執行方式、步驟)**

（以下項目為引導縣市撰寫計畫時之思考參考，但不是問答題，請勿以問答題方式一一回答）

1、請簡要敘述執行方式，例如：基於前述的問題意識，您們擬定了什麼樣的實踐策略（方法、步驟）？執行方式（工作坊、….）？整體構想等

2、本項計畫的參與人員（對象）、活動時間、地點(可暫定)

3、擬邀請的講師/指導人/諮詢人…(可暫定)

4、本案如有配合其他計畫，請說明

**參、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單位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附註 | 各項經費可流用，但核實。 | | | | |
| 課程督學簽名 | **※本欄無簽名不予審查，如為區域型或跨縣市團隊，所有縣市均須簽名** | | | | |
| 領域召集人簽名 | **※本欄無簽名不予審查，如為區域型或跨縣市團隊，所有縣市均須簽名** | | | | |

附件2

**106學年度縣市自主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可編列經費項目與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編列基準 | 說明 |
| 講座鐘點費 | 人節 | 外聘－專家學者1,600元  內聘－輔導團或機關（構）學校人員800元 |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核銷時應檢附開會通知單、簽到表、活動流程表﹙需註明講師姓名與講題﹚ |
| 撰稿費 |  | 750元/仟字 |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核銷時應檢附稿件，並註明全文字數  三、此為上限，縣市得依實際需要酌減，以彈性運用經費 |
| 審查費 |  | 170/仟字 | 一、核銷時應檢附稿件，並註明全文字數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93年1月20日處忠字第0930000424號函釋，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三、此為上限，縣市得依實際需要酌減，以彈性運用經費 |
| 差旅費 | 人次 | 核實報支 | 一、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搭乘飛機及高鐵者均應檢據核實列支  三、以「自主計畫」名義，邀請本輔導群委員到縣輔導或演講，差旅費由縣市自主計畫經費項目支出 |
| 誤餐費 | 人 | 80元/人 | 一、報支範圍：  午餐：會議或活動開始時間為12:00或結束時間12:30以後者。  晚餐：會議或活動結束時間為18:30以後者。  二、核銷時應檢統一發票﹙或收據﹚、簽到表、開會通知與活動時程表﹙或會議記錄等足資證明會議起訖時間文件﹚ |
| 印刷費﹙含成果光碟製作﹚ |  | 核實編列 |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

**二、取具原始憑證注意事項**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補助計畫經費核銷須知」辦理，以下僅列出幾點注意事項，於計畫審查通過後，另行專文說明之。

1. 買受人：務必請廠商填上「國立臺灣師範大學」。
2. 本校統一編號：03735202（一定要填寫，若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3. 日期：財務或貨品交易日。
4. 品名、數量、單價、金額、總計及大寫金額請廠商填寫清楚，
5. 品名若以代號或外文填寫，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
6. 大寫金額不得塗改，否則視同無效。
7. 請注意廠商是否蓋上「統一發票專用章」，詳列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其營利事業統一編號。

附件3

**教育部106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人權議題輔導群**

106學年度縣市自主計畫(含區域型)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　 主題： □國中組 □國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評審項目 | 優 | 尚可 | 普通 | 差 | 很差 | 審查意見 |
|  | 5 | 4 | 3 | 2 | 1 |
| 1 | 議題設定  (清楚、明確、切合需求 、符合目標、創意…) |  |  |  |  |  |  |
| 2 | 計畫構想  (週延性、整體性、延續性、發展性..) |  |  |  |  |  |  |
| 3 | 計畫執行  (具體可行、團員共同參與、 經費編列詳實…..) |  |  |  |  |  |  |
| 4 | 過去執行紀錄  (本項為加減分項目) |  | | | | |  |
| 審查結果 | | □通過，請予以執行  □通過，請依修正意見修正後執行  □修正後，再予以審查 | | | | | |
| 經費補助 | |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 | | | | |
| 審查總體意見： | | | | | | | |

審查委員簽名：